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泰格医药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以泰格医药股票为标的，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满3年的部分人员进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公司工作满3年的部分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王元律师，持有131012003109679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傅扬远律师，持有131012009116681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8〕166号）
《备忘录8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5-204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泰格医药聘请本所担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所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泰格医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法律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

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泰格医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格医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泰格医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泰格医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同意向 4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2.7763 万股限制性股权，授予价格为 39.83 元/股。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并同意授予 429 名激励对象 382.77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4.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同意向 4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2.77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83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8 名离职，33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85.9311 万份调整为 459.8657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408.8417 万份调整为 382.7763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70 人调整为 429 人；预留部分仍为 77.0894 万份。

2. 根据泰格医药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将 2019 年 6 月 6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激励计划（草案）》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述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泰格医药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公司批准和授权；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3.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郭 斌_____

经 办 律 师：王 元_____

傅扬远_____

2019 年 6 月 6 日